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1-5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5362 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4〕102 号）的要求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安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和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使用者关注，东安动力公司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因此，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责任

东安动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4〕102 号）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安动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安动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安动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使用者依据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会计估计（如有）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安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使用者注意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安动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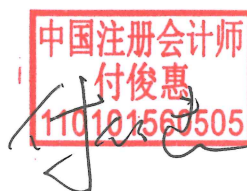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我们审计了东安动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8280 号。本报告后附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建议与经审计的东安动力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东安动力公司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本公司期初不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05,480.3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7,777.3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损益；		
(4) 非金融企业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相关损益；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71,464.89	
(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0) 债务重组损益；		
(1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3) 因授予、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6,084.91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6,410,80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1,671.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449,136.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699,279.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49,857.26
----------------	--------------

（二）本年度损益或权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损益或权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高风险业务。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一）国有权益客观增减情况及原因

项 目	金 额
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客观因素增加：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二）无偿划入	
（三）资产评估增加	
（四）清产核资增加	
（五）产权界定增加	
（六）资本（股本）溢价	-5,805,233.65
（七）接受捐赠	
（八）债权转股权	
（九）税收返还	
（十）减值准备转回	22,946,392.85
（十一）会计调整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十三）经营积累	5,297,503.54
增值因素合计	22,438,662.74
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客观因素减少：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二）无偿划出	
（三）资产评估减少	
（四）清产核资减少	
（五）产权界定减少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1,241,140.10
（十）资本（股本）折价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减值因素合计	1,241,140.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增减值净额	21,197,522.64

（二）国有资本本年年初与上年年末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国有资本本年年初较上年年末无变化。

（三）本期国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上期期末国有权益总量为 1,263,568,459.46 元，本期期末国有权益总量为 1,284,765,982.09 元，本年度国有权益增加 21,197,522.64 元，为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5,805,233.65 元，减值准备转回 22,946,392.85 元，净利润转入 5,297,503.54 元，国有权益减少 1,241,140.10 元，为向投资者分红。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情况

本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完成值，以“期末国有权益（扣除客观因素后）/期初国有权益）×100%”为计算指标，上期为 99.74%，本期为 100.32%。

本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计算，已剔除的客观及非正常经营因素对企业本期期末国有权益的影响，即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权益期末数=年末国有权益数-国有权益因客观因素增加值+国有权益因客观因素减少值。

（五）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主要经营因素，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

本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主要经营因素为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六）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虚假贸易业务。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应披露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一）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的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的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共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067.31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24.4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2.82 万元。

本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83,769.2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9,058.6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64.3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7,267.0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34,448.17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2,931.04 万元。

（三）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大资产损失。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九、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参股企业超股比融资担保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十、审计情况

（一）本年度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类型	截至 2024 年		审计费用	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复核合伙人		备注
				决算连续审	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主审	1	820,000.00	付俊惠	1	冀辉娟	1	王涛	1		

（二）本年度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2023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不存在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三）对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2024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保留事项。

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职工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职工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二）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的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2022 年东安动力公司与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

尔滨天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的形式将原材料“销售”给加工方并委托其进行加工，同时，与加工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将加工后的商品购回，并按照总额法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62 亿元。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冲回收入、成本各 1.62 亿元，未进行追溯调整。

2、未决诉讼：2024 年 8 月 26 日，采埃孚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公司提出两起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请求公司立即停止对第 ZL200780006987.6 号与 ZL200580046743.1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8R50、A8R30 等型号的自动变速器，分别赔偿侵权两项专利引起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3,500 万元，以及维权产生的支出各 2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知识产权法院的应诉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法院提出地域管辖异议申请，并委托北京立方律师事务所进行相关法律服务。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管理层认为诉讼事项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估计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故未对此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搬迁事项：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式召开了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东安签署〈搬迁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在同一厂区内，在时间、能源和成本等方面均受到制约，更无法满足下一代高效发动机产品需求，现有厂区已严重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本公司决议整体搬迁出现有厂区，根据搬迁协议中国航发需支付 3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自有资产出售和搬迁补偿），扣除本公司对中国航发历史债务 6,000 万元，中国航发仍应向本公司支付 2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到中国航发支付的搬迁协议款 12,546.51 万元。本期已移交部分房产，因搬迁房产移交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4,322.01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航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搬迁不构成关联交易。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姓名 付俊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20620197610252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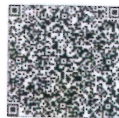
7



姓名：付俊惠
证书编号：110101560505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俊惠

证书编号：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Full name 莫辉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9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Practising certificate No. 3050219760919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莫辉娟



证书编号: 1101015607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莫辉娟
证书编号: 110101560750

年 月 日
/y /m /d

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